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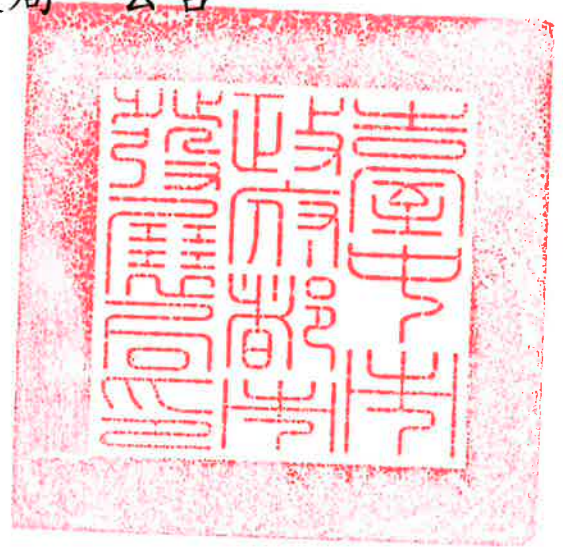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4006801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科博段568、569、570、576、577、578、579、580、581地號等9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及現有通路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西區忠明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如有溝渠，應先保留使用，且不得縮小其通洪斷面。
- 五、本案廢道涉及57中建土營字第915號及64中工建建字第00470號等2案建造執照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通行部分，請依前開2案建照土地所有權人所附切結書後續辦理危老拆除重建事宜，始符合廢道後無造成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 公假
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